

信息披露

B086
Disclosure

(上接B085版)

为人民币34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2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5-01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自2025年4月1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同时条件下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

行的贷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42,488.30万元,日均贷款70,919.76万元;未与不同

关联人发生交易对相关交易。

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以及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涵盖本公司合

同表述的全部所有项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江苏交

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订自2025年4月1日起为三年的《金融服务协

议》,考虑近期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可能性,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配置能力,保障经营资金的

需要,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

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同时条件下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

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执行给本公司的基准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关联董事陈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均对

本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公司一名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

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集团财务公司和本公司同属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江苏交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42,488.30万元,日均贷款70,

919.76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集团财务公司和本公司同属江苏交控控制,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号楼1.2.33.34层;法定

代表人:杨晓东;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成立时间:2011年12月;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比(比例 %) |
|--------------|---------|----------|
| 江苏交控有限公司 | 137,500 | 69.7% |
| 江苏卓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60,000 | 30.0% |
| 江苏苏银定存有限公司 | 12,500 | 6.2%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3.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二年发展状况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较强的企

业实力。

4.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主要财务指标

集团财务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2,307,6000 | 2,136,447.04 |
| 净利润 | 209,5051 | 200,740.00 |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2,067.73 | 46,236.74 |
| 净利润 | 12,433.01 | 14,208.69 |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每季三个工作日平均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贷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贷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3.结算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租赁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并支付相应租赁费。

5.其他金融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集团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并积极帮助本公司在外部融资方面融资。

6.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7.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每季三个工作日平均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贷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贷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3.结算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租赁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并支付相应租赁费。

5.其他金融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集团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并积极帮助本公司在外部融资方面融资。

6.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7.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每季三个工作日平均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贷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贷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3.结算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租赁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并支付相应租赁费。

5.其他金融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集团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并积极帮助本公司在外部融资方面融资。

6.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7.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每季三个工作日平均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贷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贷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3.结算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租赁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并支付相应租赁费。

5.其他金融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集团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并积极帮助本公司在外部融资方面融资。

6.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7.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每季三个工作日平均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贷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贷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3.结算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租赁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并支付相应租赁费。

5.其他金融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集团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并积极帮助本公司在外部融资方面融资。

6.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7.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类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

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每季三个工作日平均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div